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361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

被告 三穎智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彩婕

被告 何騰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簽立車輛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語。依原告提出兩造間所簽立之車輛租賃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章處理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是兩造就該契約關係涉訟，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

01 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既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  
02 先適用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，  
03 將本件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蕭亦倫